



## 荷蘭廣東總會二零一九年換屆選舉辦法細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公佈

### 第一條

本組織的名稱是荷蘭廣東總會第三屆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經2018年11月8日由執行理事會出席理事提名、和議和選舉的過程，選出溫國釗博士出任該委員會主任。

### 第二條

選委會主任負責遴選其他委員會成員，撰寫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按照荷蘭廣東總會章程及會規，選出第三屆的執行主席。

### 第三條

選委會受執行理事會之託付，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

### 第四條

選委會任期是由2018年11月8日至第三屆執行主席就職為止。期間荷蘭廣東總會(下稱總會)一切事務，繼續由第二屆執行理事會處理，並不存在權力中空狀況。

### 第五條

選委會成員不能報名參加第三屆執行主席選舉。

### 第六條

選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出現同數時，取決於選委會主任委員。若遇重大分歧，可以召開選委會擴大會議(邀請主席團成員共議)，解決差異。

### 第七條

選委會的職權如下：

- 一、 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 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 選舉、罷免宣傳和報導之策劃事項。
- 六、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八、投票場地、投票箱、開票處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違反本法規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第八條

參選人資格：第二屆全體執行理事會成員、主席團成員，在過去三年，盡了其個人在總會之財政義務者，均可報名參加第三屆執行主席選舉，成為第三屆執行主席候選人。

## 第九條

- 一、合資格的參選人通過填寫選委會制定的報名表格，並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三號前，通過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提交完整有效的報名表格（表格及聯繫方式見總會網站（[www.gdf-nl.org](http://www.gdf-nl.org)）的“選舉事項”或聯繫選委會主任溫國釗博士）。
- 二、參選人要提供一份總會未來叁年發展的施政綱領（並說明其經費來源）。各參選人的施政綱領將會被公佈在總會的網站上，以供參考。
- 三、參選人應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前通過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提交荷蘭市政廳發出有效的無犯罪紀錄聲明 VOG（Verklaring 該 Omtrent het Gedrag）。
- 四、選委會應在收到了所有參選文件一星期內，確認參選人資格。

## 第十條

選委會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在總會網站上公佈已報名的參選人名單。

## 第十一條 參選人對參選資格的質疑

如果參選人對本細則，或對選委會對於其本人或其他參選人的資格的決定有異議的，必須向選委會公開聲明。選委會視情況需要決定是否召開擴大會議。在得出結果前，選委會有權要求相關參選人在任何時間和場合暫時停止競選活動。

## 第十二條

投票人資格：總會第二屆（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全體會董、榮譽職主席、顧問、執行理事和主席團成員等。

## 第十三條

選舉投票的日期、地點：本次選舉日期擬定於公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地點是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海上皇宮大酒樓。選委會有權將視情況需要，推遲選舉日期，並在總會網站上及時公佈具體的時間和地點。詳細的選舉流程將稍后在總會網站上公佈。

## 第十四條

選舉投票方式：每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可以通過下面其中一種方式，在選舉日現場投票或通過電郵或微信或 WhatsApp 投票，一人一票。

- 一、選委會有權在投票日要求投票人出示個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身份證或駕駛執照）。
- 二、通過電郵、微信或 WhatsApp 投票者，應在他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上，填寫上：本人 XXX，投票給 XXX 候選人為荷蘭廣東總會第三屆執行主席，然后在下款簽名，傳到選委會主任溫國釗博士的：甲、電子信箱（[verkiezing-2019@gdf-nl.org](mailto:verkiezing-2019@gdf-nl.org)）或乙、微信（[davidwan1](https://www.wechat.com/p/individual?id=wxid262366241)）或丙、WhatsApp（+31653360241）。

## 第十五條

依據實際需要，選委會有權修改並公佈新的細則。細則將會在總會網站公佈的即日起生效。如果因為技術、災害等人為或非人力可抗拒等原因未能在總會網站公佈的，選委會有權臨時通過其它渠道公佈實施細則。

## 第十六條

如有個人或團體對選委會關於細則的解釋認為不清楚或有異議的，必須事先向選委會書面提出聲明，選委會視情況決定是否召開擴大會議。

## 第十七條

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結果由選委會在投票當日，現場公佈。獲得票數最多的參選人，被選委會認定為當選人，自結果公佈之時起，就任第三屆總會執行主席一職，任期為叁年。

## 第十八條

選委會對上述細則擁有解釋權。

## 選舉委員會成員

溫國釗(主任) 趙基 劉美珍 區瑞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